#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9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49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部分资产出售之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四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产”），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及201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智慧地产已根据协议约定合计支付5亿元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展

根据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智慧地产支付的10,960万元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款，占标的资产合计股权转让款的51.32%。

根据协议约定，智慧地产应于2016年9月18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由莱茵达控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后，及时跟进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2、标的资产往来款项的支付进展

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收到标的公司支付的13,980万元往来款项，占标的资产合计应付往来款项的59.85%。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于协议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往来款项，由智慧地产和莱茵达控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后，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全部往来款项，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3、关联担保的解除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智慧地产已提供25,060万元的借款用于归还标的公司的银行到期借款。在标的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后，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担保情况为：为枫郡置业提供剩余担保金额为15,080万元，为枫凯置业提供剩余担保金额为0万元，为中尚蓝达提供剩余担保金额为4,120万元，合计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为：19,200万元。

针对剩余关联担保余额，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后，继续敦促协议相关方尽快解除对标的公司的剩余关联担保。

上述款项的支付体现了交易对方智慧地产积极的还款意愿和良好的信誉，同时为上市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尤其是体育产业战略转型提供了充沛的现金流。

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标的公司的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12138　债券简称：12苏宁01

# “12苏宁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2苏宁01”将于2015年12月14日支付2014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5.20元(含税)/张。

2、“12苏宁01”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1日。凡在2015年1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苏宁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38），本期债券至2015年12月13日将期满3年。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苏宁01；
3、债券代码：112138；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2%；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债券起息日：2012年12月14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5年5月2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苏宁01”的票面年利率为5.20%，本次每10张“12苏宁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6.80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年利率：5.2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2月14日。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5年12月14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5年12月1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苏宁0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收到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由其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董秘办
邮编：210042
联系人：刘结
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0956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4楼
项目主办人：赵青、陈东
项目协办人：卿白云、刘昊、张怿
电话：010-68085588-823、025-83290958
传真：010-68085589、025-84457021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30265751380和496496185018010058227。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上述银行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银行均承诺，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未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博敏电子不得划转监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缓和谢小梅，公司股东谢建中和刘燕平均承诺：1、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远程和黄继茂以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邓宏喜和韩志伟均承诺：1、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邓志伟、谢彬彬、梁颖、谢赐、黄建国、王强、覃新、杜志红、张维说、戴冠军、罗文明、罗旭、罗伟飞、谢桂凤、黄龙惠、李云萍、张百竹、信峰、朱占斌、徐梅龙、曾铁城、徐祥运、杨苏、张更生、李波、凌明基、张伟东、陈民、陈煜、黄李海、郭阳、覃小双、林志松、陆景富、龚高林、曾令干、张雪芬和吴秉南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刘远程、黄继茂、罗伟飞、覃新、韩志伟和邓宏喜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一）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赔偿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12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前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缓和谢小梅以及公司股东谢建中和刘燕平。前述四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广东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广东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广东信达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八、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2015年度第三季度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相应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

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
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采购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2015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增长-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相比增长-15%-5%。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0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博敏电子”，证券代码“603936”；其中本次发行的4,185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12月9日
（三）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四）股票代码：60393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735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85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6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本次合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185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和谢小梅以及发行人股东谢建中和刘燕平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刘远程、黄继茂、罗伟飞、覃新、韩志伟和邓宏喜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mi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徐缓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号码：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互联网网址：www.bominelec.com
电子信箱：BM@bominelec.com
董事会秘书：刘燕平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共有董事人员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徐缓 | 董事长 | 2014/6-2017/6 |
| 刘燕平 | 副董事长 | 2014/6-2017/6 |
| 谢小梅 | 董事 | 2014/6-2017/6 |
| 谢建中 | 董事 | 2014/6-2017/6 |
| 张天福 | 独立董事 | 2014/6-2017/6 |
| 曾辉 | 独立董事 | 2014/6-2017/6 |
| 徐驰 | 独立董事 | 2014/6-2017/6 |

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罗伟飞 | 监事会主席 | 2014/6-2017/6 |
| 黄晓丹 | 监事 | 2014/6-2017/6 |
| 覃新 | （职工）监事 | 2014/6-2017/6 |

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徐缓 | 总经理 | 2014/6-2017/6 |
| 刘燕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4/6-2017/6 |
| 刘远程 | 财务总监 | 2014/6-2017/6 |
| 韩志伟 | 副总经理 | 2014/6-2017/6 |
| 邓宏喜 | 副总经理 | 2014/6-2017/6 |
| 黄继茂 | 副总经理 | 2014/6-2017/6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现任职务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徐缓 | 董事长、总经理 | 5,083.30 | 40.50 |
| 谢小梅 | 董事 | 2,827.00 | 22.53 |
| 谢建中 | 董事 | 1,560.35 | 12.43 |
| 刘燕平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54.35 | 13.18 |
| 黄继茂 | 董事、副总经理 | 35.00 | 0.28 |
| 邓宏喜 | 副总经理 | 22.00 | 0.18 |
| 谢彬彬 | 采购部经理 | 21.00 | 0.17 |
| 刘远程 | 董事、财务总监 | 20.00 | 0.16 |
| 韩志伟 | 副总经理 | 18.00 | 0.14 |
| 覃新 | 监事 | 12.00 | 0.10 |
| 罗伟飞 | 监事会主席 | 10.00 | 0.08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550万股，徐缓和谢小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910.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63.03%，因此，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缓先生：身份证号码4414021966032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谢小梅女士：身份证号码44140219650815****，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锁定期限制 |
|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 | | | |
| 徐缓 | 50,833,000 | 40.5044 | 50,833,000 | 30.3753 | 36个月 |
| 谢小梅 | 28,270,000 | 22.5259 | 28,270,000 | 16.8927 | 36个月 |
| 刘燕平 | 16,543,500 | 13.1821 | 16,543,500 | 9.8856 | 36个月 |
| 谢建中 | 15,603,500 | 12.4331 | 15,603,500 | 9.3239 | 36个月 |
| 高建芳 | 5,000,000 | 3.9841 | 5,000,000 | 2.9878 | 12个月 |
| 郑晓辉 | 3,333,333 | 2.6560 | 3,333,333 | 1.9918 | 12个月 |
| 王会民 | 1,666,667 | 1.3280 | 1,666,667 | 0.9959 | 12个月 |
| 黄继茂 | 350,000 | 0.2789 | 350,000 | 0.2091 | 12个月 |
| 邓志伟 | 240,000 | 0.1912 | 240,000 | 0.1434 | 12个月 |
| 邓宏喜 | 220,000 | 0.1753 | 220,000 | 0.1315 | 12个月 |
| 谢彬彬 | 210,000 | 0.1673 | 210,000 | 0.1255 | 12个月 |
| 刘远程 | 200,000 | 0.1594 | 200,000 | 0.1195 | 12个月 |
| 韩志伟 | 180,000 | 0.1434 | 180,000 | 0.1076 | 12个月 |
| 梁颖 | 180,000 | 0.1434 | 180,000 | 0.1076 | 12个月 |
| 谢赐 | 180,000 | 0.1434 | 180,000 | 0.1076 | 12个月 |
| 黄建国 | 150,000 | 0.1195 | 150,000 | 0.0896 | 12个月 |
| 王强 | 130,000 | 0.1036 | 130,000 | 0.0777 | 12个月 |
| 覃新 | 120,000 | 0.0956 | 120,000 | 0.0717 | 12个月 |
| 杜志红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张维说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戴冠军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罗文明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罗旭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罗伟飞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谢桂凤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黄龙惠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李云萍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张百竹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信峰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朱占斌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徐梅龙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曾铁城 | 60,000 | 0.0478 | 60,000 | 0.0359 | 12个月 |
| 徐祥运 | 60,000 | 0.0478 | 60,000 | 0.0359 | 12个月 |
| 杨苏 | 60,000 | 0.0478 | 60,000 | 0.0359 | 12个月 |
| 张更生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李波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凌明基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张伟东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陈民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陈煜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黄李海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郭阳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覃小双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林志松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陆景富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龚高林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曾令干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张雪芬 | 30,000 | 0.0239 | 30,000 | 0.0179 | 12个月 |
| 吴秉南 | 30,000 | 0.0239 | 30,000 | 0.0179 | 12个月 |
|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 | | | |
| 社会公众股 | -- | -- | 41,850,000 | 25.0075 | |
| 合计 | 125,500,000 | 100.00 | 167,350,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35494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缓 | 50,833,000 | 30.3753 |
| 2 | 谢小梅 | 28,270,000 | 16.8927 |
| 3 | 刘燕平 | 16,543,500 | 9.8856 |
| 4 | 谢建中 | 15,603,500 | 9.3239 |
| 5 | 高建芳 | 5,000,000 | 2.9878 |
| 6 | 郑晓辉 | 3,333,333 | 1.9918 |
| 7 | 